

# 江苏省教育学会文件

苏教会〔2018〕8号



## 关于组织 2018 年度江苏省教育学会 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学会、省属专委会、省教育学会会员：

根据我会 2018 年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文件要求，总结和展示我省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经验与成果，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经研究决定，组织年度江苏省教育学会征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文主题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征文形式

学术论文、教改实验报告、调查报告、案例分析

### 三、征文要求

1、聚焦立德树人。能针对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改革创新，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我省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和推广价值。

2、内容科学。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论据充分。

3、结构完整。不同形式征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论文：应包含问题的提出、教改的措施、实践的效果及反思。

(2) 教改实验报告：应有问题与假设、计划与行动、效果与评价、结论与建议。

(3) 调查报告：应有调查目的、调查方法、调查数据分析、结论与建议。

(4) 案例分析：应包括案例背景、案例描述、案例分析，强调运用教育理论对案例进行多角度的解读。

5、格式规范。参评征文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每篇征文的文字量以 3000-5000 字为宜。参评征文一律用 A4 纸打印。

6、讲究诚信。严禁抄袭造假，文责自负。引用原始资料的信息、观点、句子等应做标注。

#### 四、征文对象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加入我会的会员均可提交征文。个人会员可报送 1 篇(征文形式自选一种)，团体会员可推荐 10 篇（其中：学术论文 4 篇，其余三种征文形式各 2 篇。同一学科征文不超过 2 篇）。

2、各大市教育学会推荐的优秀征文。每市可推荐 30 篇（学术论文 12 篇，其余三种征文形式各 6 篇）。

3、省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征文。每个专委会可推荐 20 篇（四种征文形式各 5 篇）。

已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的征文，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 五、申报方式

本次征文评比采用网络申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1、每篇征文的申报者均须登录网址 <http://t.cn/RKV04wa>，在线填写、打印和提交“征文参评表”。

2、个人会员可直接进行网络申报与纸质报送。纸质报送材料应包括打印、签章后的“征文参评表”和征文纸质文稿（参评表和文稿装订一起，一式2份）。

3、省教育学会团体会员、各大市教育学会和各省属专委会推荐的征文申报程序如下：

（1）经初评、排序汇总后，填写“征文参评统计表”（见附件1、2、3）。

（2）通知被推荐的征文作者上网在线填写“征文参评表”，并将打印、签字后的“征文参评表”和征文纸质文稿（参评表和文稿装订一起，一式2份）寄相关推荐单位。

（3）推荐单位收全“征文参评表”并签章后，统一将纸质申报材料（“征文参评统计表”、“征文参评表”和征文纸质文稿）寄送省教育学会。超出规定数量的征文不予参评。

4、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寄送时须附我会会员证复印件，新入会会员须附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5、请将纸质材料以快递方式寄送省教育学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303室）。没有寄送纸质材料或不符合报送规范的征文将不予参评。报送的征文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6、网络申报时间：2018年8月1日至10月8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9月1日至10月8日（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六、征文评审

1、本次征文评比不收参评费。

2、我会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分类交叉评审，分设一、二、三等奖。

3、获奖征文将在省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如发现有剽窃或原文抄袭他人现象，将取消奖次，三年内不得向我会申报参评征文。

4、经领导审核后，发文公布获奖结果，由我会颁发获奖证书。

5、一等奖征文将编入“江苏省教育学会2018年度优秀论文集”，同时收录中国知网数据库。我会将邀请获奖代表在本年度学术年会上交流发言，并向中国教育学会推荐参评论文。

### 七、其他事项

1、会员证过期的个人会员和没有续缴会费的团体会员以及非会员，如要申报征文，须在9月30日前办理入会手续（入会方式见附件4）。会员申请材料和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须与征文报送材料一并寄送我会秘书处。

2、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我会网站(<http://jsjyxh.jse.edu.cn>)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电话：025-83750422，18005152595。

附件1：《省教育学会团体会员推荐征文参评统计表》

附件2：《市教育学会推荐征文参评统计表》

附件3：《省教育学会专委会推荐征文参评统计表》

附件4：《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直接申请入会基本程序》

江苏省教育学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省社联学会部、各市教育局







## 附件 4：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直接申请入会基本程序

根据《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省教育学会个人及团体会员入会方式有三种：一是由省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推荐；二是由各大市教育学会推荐；三是直接向省教育学会秘书处申请入会。

### 一、直接申请入会程序

1、填写会员申请表。登录省教育学会网站“会员相关表格下载”页面（网址：<http://jsjyxh.jse.edu.cn/Article-372.aspx>）。个人会员申请者下载填写《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和《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档案表》，团体会员申请者下载填写《江苏省教育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和《江苏省教育学会团体会员档案表》。

2、按期缴纳会费。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50 元/年，五年为一个缴费周期，一次性缴纳 250 元/5 年。团体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0 元/年，三年或五年为一个缴费周期，一次性缴纳 3000 元/3 年或 5000 元/5 年。根据财务规定，我会不接受邮局转账和直接收取现金方式，会费缴纳方式须为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和微信转账），转账时须备注申请者姓名和单位名称，否则不予受理。我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教育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账号：4301011109001315135

3、提交申请材料。将“会员申请表”、“会员档案表”纸质稿和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及一张两寸近期免冠照（仅限个人会



员), 寄我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303室)。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恕不退还, 请自留原件保存。

4、省教育学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后省教育学会将会员证及会费收据寄会员申请个人或单位。未通过审核的入会申请人预交的会费将全额退款。

## 二、注意事项

1、会员证逾期失效的个人会员和没有续缴会费的团体会员, 须按照会员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入会, 并领取新的会员证。

2、新会员可在QQ软件的“查找QQ群”栏目中输入关键词“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或“江苏省教育学会团体会员”, 选择加入相应QQ群, 专享在线咨询、资源共享、专家答疑等服务。

3、如对我会会员发展工作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我会秘书处成于思老师, 电话: 025-83750422、18005152595。